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且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按照通知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公司持有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44,676,571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81%。鉴于南京证券股票已于2018年6月13日公开上市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有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公司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变更日期自2018年6月13日起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归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期初及上期（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1,166,550,886.96		1,166,550,886.96
应收利息	543,287.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80,156,672.31		180,699,959.98
固定资产	3,631,926,115.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3,631,926,115.11
在建工程	75,518,147.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75,518,147.79
应付票据	136,914,199.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830,504,568.34		2,967,418,767.59
应付利息	4,337,784.1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1,612,755,555.12		1,617,093,339.31
长期应付款	1,167,642,915.5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167,642,915.50
管理费用	1,587,305,684.32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1,451,871,149.04
			135,434,535.28

（二）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故无需对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以往各年度定期报告的既定结果。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222,014,211.70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166,510,658.78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55,503,552.92元。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

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南京新百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